

收文編號：1050001553

議案編號：1050311071004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5月25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850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送「化粧品中禁止使用 Estradiol、Estrone 及 Ethinyl estradiol 成分」，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 105160098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公告影本 1 份

主旨：「化粧品中禁止使用 Estradiol、Estrone 及 Ethinyl estradiol 成分」，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十九日以部授食字第 1051600975 號公告訂定，並自即日生效，茲檢送公告影本 1 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衛生福利部法規會（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 1051600975 號

主旨：公告訂定「化粧品中禁止使用 Estradiol、Estrone 及 Ethinyl estradiol 成分」，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化粧品中禁止使用 Estradiol、Estrone 及 Ethinyl estradiol 成分」，並自公告之日起，凡含有此類成分之化粧品，禁止輸入及製造，持有摻用此類成分之含藥化粧品許可證者，應即向本部辦理許可證成分變更登記或自動繳銷許可證。
- 二、自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起，凡含有此類成分之化粧品，禁止販賣、供應或意圖販賣、供應而陳列；同日起凡未依本公告規定辦理許可證成分變更登記或自動繳銷許可證者，許可證由本部依法廢止。
- 三、前行政院衛生署原七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衛署藥字第 539747 號公告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基準中，編號第 6 項「Estradiol、Estrone 及 Ethinyl estradiol」成分，應予刪除。

副本：本部法規會

部 長 蔣 丙 煌